（二）“一带一路”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

1. 项目定位

深化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合作，为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提供支撑，支持中外创新人才开展学术交流、科研合作、人才培养、产品研发、技术咨询等，提升我国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科技人文交流水平。

2. 项目征集条件

参与该项目征集的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：

① 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、职称的专家学者；

② 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；

③ 相关领域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。

3. 工作时间

参与个人项目征集的，专家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；参与团队项目征集的，团队成员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。对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，应当参照来华工作时间要求，科学核算外国专家工作量。

4. 项目周期

项目期限分为 1 年期或 2 年期。